

大清會典
理藩院事例

第六冊

大
學
學
生
會
學
生
會
學
生
會
學
生
會
學
生
會
學
生
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七

理藩院

設官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察哈爾官制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
唐努烏梁海官制
科布多所屬各

部落官制
西藏官制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達呼爾三旗設總管一

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三旗佐領三十九人。驍

騎校三十九人。索倫五旗設總管一人。每旗設

副總管二人。五旗佐領四十七人。驍騎校四十

七人。鄂倫春馬軍六旗設佐領六人。驍騎校六

人興安城鄂倫春八旗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畢喇爾二佐領設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打牲處統理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畢喇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

見補放。原定索倫達呼爾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索倫達呼爾馬步鄂倫春佐領三十七人驍騎校三十六人。康熙八年定索倫總管為三品副總管為四品。三十年定索倫達呼爾總管員缺令該將軍會同總管等遴選應補之人。咨

送引

見補放。又添設滿洲總管一人。三十一年添設
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三年添設佐領驍
騎校各一人。三十四年添設副總管一人。佐
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五年添設佐領驍騎
校各一人。三十七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
人。三十八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
十年添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七人。
四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十二
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十四年添設

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四十九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五十五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九人。○五十六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六十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六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雍正五年議准索倫達呼爾生齒日繁額設滿洲副總管四人索倫達呼爾副總管四人不敷管束再行添設各副總管四人。○六年覆准打牲索倫達呼爾之驍騎校員缺照補授打牲索倫達呼爾副總管佐領之例令黑龍江將軍遴選應補之人擬定

正陪送院引

見補授。○七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年移紮呼倫貝爾佐領驍騎校各五十人。○又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十一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乾隆七年仍由呼倫貝爾移回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十三年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五年裁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九年奏准打牲呼倫貝爾總管停止三年期滿來京引

見。○又

諭。索倫達呼爾引見時。該將軍等不論伊等曾否出痘。均遣至京師。去年痘傷者七人。前年亦傷六七人。此非軍旅要務。無故損傷多人。殊屬非是。著即行知黑龍江將軍。嗣後未出痘者。不准遣至京師。如必應引見之佐領等官。著遣往木蘭圍場引見。其驍騎校等微員。不必遣來。止將伊等履歷註明。並聲敘未經出痘緣由。咨行該部奏放。至應襲世職之未出痘者。照未及歲之例。止進綠頭牌補放。如情願引見者。亦著遣往木蘭引見。著為例。○嘉慶二十二年定。黑龍江布特哈左翼。遇有索倫公中佐領缺出。准以本

翼索倫驍騎校一體保送。正紅旗馬軍鄂倫春
公中佐領缺出。准以正紅鑲白鑲紅正藍四旗
馬軍鄂倫春驍騎校一體保送。○道光二年

諭。向來黑龍江及索倫達呼爾呼倫貝爾打牲烏拉地
方。俱有承襲世職官員。著查明確數開單具奏。欽此。
遵

旨覆奏。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呼蘭。四城。世襲官五
十四員。每次承襲均食全俸。呼倫貝爾。世襲官
六十二員。每次承襲均食全俸。布特哈。世襲官
一百二員。初次承襲食半俸。二次襲後無俸。雅

法罕鄂倫春畢喇爾。世襲官不當差者共九員。
○八年添設索倫部落左右兩翼各防禦二員。
○光緒六年添設鄂倫春步軍佐領二員。驍騎
校三員。○七年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改為
副都統。○八年添設鄂倫春步軍總管二員。副
總管六員。佐領驍騎校各九員。分編八旗。另為
部落名曰興安城鄂倫春。

察哈爾官制。○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
人。副總管十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
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

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總管以下由察哈爾都統選擬。總管送直年旗引。

見餘皆咨院送各蒙古本旗引。

見又設理事章京十七人。其九人由院揀選引。

見補放。其八人由察哈爾都統選擬。咨院送各蒙古

本旗引

見其承襲佐領世職。俱與在京八旗之例同。○天聰六年。平定察哈爾。置部衆於義州。嗣移紮宣化。大同邊外。編設左右翼八旗。鑲黃旗世襲佐領五人。公中佐領五人。正黃旗世襲佐領七人。公

中佐領二人。正白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一人。又茂明安世襲佐領二人。科爾沁世襲佐領二人。科爾沁公中佐領二人。又察哈爾巴爾呼喀爾喀茂明安合編公中佐領一人。察哈爾茂明安合編公中佐領一人。鑲白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四人。半分世襲佐領一人。半分公中佐領一人。正紅旗世襲佐領四人。公中佐領二人。鑲紅旗世襲佐領三人。公中佐領五人。正藍旗世襲佐領三人。輪管佐領一人。公中佐領二人。鑲藍旗世襲佐領二人。公中佐領六人。

○順治初年伊蘇特由阿巴噶地方率衆來歸。編設半分世職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康熙初年額魯特淖爾布由準噶爾投誠。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十四年定。每旗設總管各一人。副總管各一人。參領各三人。照內八旗之例。隨人數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員。俱屬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三十一年蘇尼特二品台吉諾爾濟率衆來歸。編設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三十四年以科爾沁札賚特貝子阿魯哈之戶。編設

半分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瑪達穆特巴札爾等由阿爾泰地方率衆來投。編設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達拉什瑪穆等率衆來投。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三十五年。額魯特土謝圖宰桑淖爾布。由準噶爾投誠。以其人戶同宰桑圖克齊招來人丁。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額林沁。同瑪木宰桑。由準噶爾投誠。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續來人丁。合編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

藍旗。○三十六年。喀爾喀二品台吉根敦同四品台吉楚倫率衆投誠。合編輪管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額魯特噶爾丹族杜爾伯特台吉卓零率衆投誠。編設世襲勳舊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三十七年。額魯特丹巴由準噶爾率衆投誠。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又烏喇特溫春達們札木薩克錫木斗等由烏喇特旗分率衆來歸。編設勳舊佐領二人。附隸正黃旗。○又額魯特台吉巴拜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又額魯特鄂貝

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額魯特格里古音噶爾丹。率衆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鑲紅旗。○又額魯特札那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三十八年。喀爾喀台吉索淖木車零率衆投誠。編設半分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又喀爾喀宰桑阿爾噶齊。以台吉錫喇布額爾和之衆來歸。編設半分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

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
白旗。○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
附隸正紅旗。○又以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
領一人。附隸鑲紅旗。○又以額魯特札那帶來
人丁。增設世襲佐領二人。附隸正藍旗。○又以
巴爾呼人丁。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藍旗。
○又每旗各裁參領二人。○三十九年。將原隸
正藍旗之巴爾呼公中佐領一人。改隸鑲黃旗。
○又茂明安札薩克率衆來歸。編設公中佐領
二人。附隸正紅旗。○四十一年。喀爾喀錫喇布

額爾和之衆來歸。與宰桑阿爾噶齊之半分佐領合編。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白旗。○四十四年。以巴爾呼人下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六十年。土爾扈特由準噶爾投誠。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白旗。○又額魯特札那之世襲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藍旗。○雍正元年。因正藍旗改隸鑲黃旗之巴爾呼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黃旗。○又議准。每旗設理事員外郎二人。在京人員與游牧察哈爾旗下

各選授一人。審理一應事務。在京由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授為員外郎。由中書筆帖式。護軍選用者。授為主事。俟三年後。果能稱職。授為員外郎。在外由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授為員外郎。由筆帖式選用者。授為主事。三年後。稱職。授為員外郎。○九年。正黃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黃旗。○十年。烏喇特阿爾布坦。率衆來歸。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黃旗。○又鑲白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

人仍附隸鑲白旗。○又正紅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紅旗。○又額魯特原隸正黃旗之公中佐領一人。改隸正紅旗。○又額魯特原隸正紅旗之公中佐領一人。改隸鑲紅旗。○又鑲紅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紅旗。○又正藍旗巴爾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正藍旗。○又以科爾沁台吉那木札勒等人下。編設世襲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又鑲藍旗之巴爾

呼公中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公中佐領一人。仍附隸鑲藍旗。○十一年議准。嗣後由京補放察哈爾理事官。專在現任部院衙門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揀選補用。由主事授為員外郎。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授為主事。由外補放者。仍照舊例揀選。咨送到院。如咨送之人平常。即於在京蒙古旗下護軍校。驍騎校。護軍內遴選引。

見補放。○乾隆五年。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每旗增設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七年。正黃旗增設

親軍校一人。○十五年額魯特撒拉爾由準噶

爾來歸。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

○二十一年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丁。編設半分

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藍旗。○二十五年每旗

增設副參領一人。協同參領辦事。給予四品虛銜頂戴。○

二十六年察哈爾設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總

理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家口駐防官兵。設副

都統二人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紮。所有該處

弁兵。毋庸由在京都統兼管。○又鑲黃正紅鑲

紅鑲藍四旗。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

一人。○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下。編設半分公
中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又以新來之額魯
特人下。編設半分公中佐領一人。附隸正紅旗。
○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下。編設半分公中佐
領一人。附隸鑲紅旗。○又以新來之額魯特人
下。編設公中佐領一人。附隸鑲黃旗。○二十七
年。察哈爾八旗副總管裁汰。○又鑲黃正黃正
紅鑲紅鑲藍五旗。每旗各裁捕盜六品官一人。
○三十一年。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
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五十

三年察哈爾駝馬廠設四品總管一人。牛羊羣牧廠設五品副總管一人。○嘉慶四年察哈爾牛羊羣牧廠設四品總管一人。○十年奏准原隸正藍旗之世管佐領無人承襲改為公中佐領。仍隸正藍旗。○光緒二年奏定察哈爾游牧司員。遇有考試時各衙門蒙古候補額外學習各主事一併准其豫考。即比照小京官中書筆帖式之例辦理。○十年奏定察哈爾游牧理事官缺出。准將在旗六品廕生。比照該處筆帖式一體入選。

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察哈爾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額魯特上三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下五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十人。驍騎校十人。沙畢喇爾副總管一人。佐領四人。驍騎校四人。○乾隆二十五年伊犁額魯特設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二十八年伊犁察哈爾兩翼設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三十年增設伊犁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

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三十二年奏准伊犁察哈爾左翼舊有六佐領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作為左翼四旗。右翼舊有六佐領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作為右翼四旗。○又奏准伊犁額魯特分為八旗。左翼為上三旗。右翼為下五旗。除舊有下五旗六佐領外。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三十五年奏准伊犁額魯特右翼人數衆多。現在正紅鑲白鑲紅每旗二佐領。毋庸加增外。惟正藍鑲藍二旗各一佐領。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七年議准伊犁額

魯特右翼旗下沙畢喇爾人丁八百六十七戶。編設四佐領。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道光八年奏定。伊犁新設錫伯部落。添設前鋒四十名。委前鋒校四名。左右兩翼各添防禦二員。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察哈爾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哈薩克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由伊犁將軍選擬送院引。

見補放。○乾隆三十年奏准。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

蘇地方之察哈爾佐領一員。額魯特佐領一員。移紮塔爾巴哈台察罕札海地方游牧。○三十年奏准。塔爾巴哈台額魯特佐領下人數衆多。增設佐領一員。○四十二年奏准。將烏魯木齊額魯特佐領下一千戶。移紮塔爾巴哈台地方游牧。設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佐領四員。○四十三年奏准。塔爾巴哈台之哈薩克人下。編設佐領一員。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官制。○札哈沁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又札哈沁三等

信勇公所兼之總管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明阿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阿爾泰烏梁海總理七旗副都統一人。分理左右兩翼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散秩大臣仍各兼一旗總管事務。餘四旗設總管四人。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阿爾泰諾爾烏梁海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皆由科布多參贊大臣選擬奏補。○乾隆十九年奏准。札哈沁人丁編為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人丁編為七旗。附隸科布多大臣管轄。

○二十七年奏准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人丁編為四佐領二旗設總管二員○又奏准札哈沁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各設總管一員○二十八年奏准阿爾泰烏梁海分為兩翼設總管二員○又奏准額魯特達木拜屬下人丁編為佐領一有半設佐領二員移紮科布多地方游牧○三十六年奏准阿爾泰烏梁海歸順已久毋庸專人經理嗣後交科布多大臣管理仍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統轄○四十二年奏准札哈沁人丁分為四佐領設公中佐領四員由佐領

內揀選一員。授為總管。○四十六年奏准。札哈沁公漫托什屬下人丁。編為一佐領。設佐領一員。附隸科布多大臣管轄。○五十七年奏准。科布多地方之額魯特。明阿特二旗。各設總管一員。參領一員。札哈沁一旗。設參領一員。○嘉慶五年。札哈沁屬下。添設總管一員。○二十二年。定。明阿特鄂托克人等。歸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管理。○又定。分駐科布多新土爾扈特。設協理台吉佐領等官。○道光十六年。

諭。前據彥德等奏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保舉額

外驍騎校請仍循舊例與本城應升人等相間補用。當交兵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該二處保舉人員若遇本城缺出即行補用。未免過優。且本城兵丁不能得缺。曾經奏准辦理。嗣後該將軍大臣等如保舉該二處換防兵丁作為額外驍騎校者。差便送部引見。後遇有本城驍騎校缺出。著按記名先後日期與本城應升之人一體相間補用。此項換防兵丁與出兵著有勞績者。迥不相同。不准保舉先行補用。所有從前科布多參贊大臣孝順岱奏請先行補用之額外驍騎校布楞一員。著即更正。○同治六年設布倫托

海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各一缺。○八年裁布倫托海辦事大臣。仍歸科布多管轄。

唐努烏梁海官制。○五旗設總管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又三佐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皆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

達木官制。○達木蒙古八旗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由駐藏大臣選擬奏補。

西藏官制。○駐藏大臣二人。所屬前藏唐古特官。三品總理大小事務噶布倫三人。喇嘛噶布倫一人。不給頂戴四品總理兵丁戴琫六人。稽查商

上出納仔琫三人。總理庫務商卓特巴二人。五
品管兵如琫十二人。管糧業爾倉巴二人。管理
拉撒番民朗仔轄二人。管理刑名協爾幫二人。
管理布達拉番民碩第巴二人。六品管兵甲琫
二十四人。管馬達琫二人。噶廈辦事大中譯二
人。卓呢爾三人。七品管兵定琫一百二十人。噶
廈辦事小中譯三人。管門第巴三人。管糶粃第
巴二人。管草第巴一人。管柴第巴二人。管帳房
第巴二人。管牛羊廠第巴三人。五品邊缺江卡
營官一人。堆噶爾本營官二人。喀喇烏蘇營官

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不給頂戴下同錯拉營官二

人。帕克哩營官二人。定結營官二人。聶拉木營

官二人。濟龍營官二人。官覺營官一人。補人營

官一人。博窩營官二人。工布碩卡營官一人。絨

轄爾營官一人。達巴喀爾營官二人。五品大缺

乃東營官二人。瓊結營官二人。貢噶爾營官二

人。崙孜營官二人。桑昂曲宗營官一人。喇嘛營

官一人。工布則崗營官一人。江孜營官二人。昔

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協噶爾營官一人。

喇嘛營官一人。納倉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

六品中缺洛隆宗營官二人。角木宗營官一人。
打孜營官一人。桑葉喇嘛營官一人。巴浪營官
二人。仁本營官二人。仁孜營官二人。朗嶺營官
二人。宗喀營官二人。撒噶營官二人。作崗營官
一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宗營官二人。江達營
官一人。古浪營官一人。沃卡營官一人。冷竹宗
喇嘛營官一人。曲水營官一人。突宗營官一人。
僧宗營官一人。雜仁營官一人。茹挖喇嘛營官
一人。鎖莊子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奪營官
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結登喇嘛營官一人。直谷

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碩般多營官二人。拉
里喇嘛營官一人。朗營官一人。沃隆喇嘛營官
一人。墨竹宮營官一人。卡爾孜營官一人。文札
卡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轄魯喇嘛營官一
人。策堆得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瑪營官一人。聶
母營官一人。拉噶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
嶺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納布喇嘛營官一
人。嶺喀爾營官一人。錯朗喇嘛營官一人。羊八
井喇嘛營官一人。麻爾江喇嘛營官一人。七品
小缺雅爾堆營官一人。金東喇嘛營官一人。拉

歲營官一人。撒拉喇嘛營官一人。浪蕩喇嘛營
官一人。頗章營官一人。札溪營官一人。色營官
一人。堆沖營官一人。汪墊營官一人。甲錯營官
一人。拉康喇嘛營官一人。瓊科爾結營官一人。
蔡里營官一人。曲隆喇嘛營官一人。札稱營官
一人。折布嶺營官一人。札什營官一人。洛美營
官一人。嘉爾布營官一人。朗茹喇嘛營官一人。
哩烏喇嘛營官一人。降喇嘛營官一人。業黨喇
嘛營官一人。工布塘喇嘛營官一人。後藏唐古
特官。三品大缺拉孜喇嘛營官二人。練喇嘛營

官一人。金龍喇嘛營官一人。六品中缺昂忍喇
嘛營官二人。仁侵孜喇嘛營官一人。結侵孜喇
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帕克仲喇嘛營官一人。翁
貢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千殿熱布結喇嘛寺
喇嘛營官一人。托布甲喇嘛營官一人。哩卜喇
嘛營官一人。德慶熱布結喇嘛寺喇嘛營官一
人。央喇嘛營官一人。絨錯喇嘛營官一人。惹堆
喇嘛營官一人。脅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千
壩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七品小缺彭錯嶺
喇嘛營官二人。倫珠子喇嘛營官一人。拉耳塘

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結喇嘛營官一人。
甲沖喇嘛營官一人。哲宗喇嘛營官一人。擦耳
喇嘛營官一人。晤欲喇嘛營官一人。碌洞喇嘛
營官一人。科朗喇嘛營官一人。札喜孜喇嘛營
官一人。波多喇嘛營官一人。達木牛廠喇嘛營
官一人。凍噶爾營官一人。札苦營官一人。又駐
藏大臣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印筆
帖式一人。○雍正四年議准。西藏設駐紮大臣
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乾隆四年議准。
駐紮西藏辦事司官筆帖式。照駐紮哈密瓜州

司官筆帖式例二年一換。俟新去之司官筆帖式到後，令舊駐紮之人留住三月，將舊事交代明白。再令回京。○十年議准駐紮西藏大臣司官筆帖式均一例定為三年更代。○五十六年

諭。西藏戴琫第巴缺出，由駐藏辦事大臣會同達賴喇

嘛商議揀選補放。至噶布倫責任更要，遇有缺出時，若即將達賴喇嘛議定正陪之人奏放，仍不免徇情滋弊。著交駐藏大臣嗣後凡噶布倫缺出，會同達賴喇嘛於應升用人內擇其能事者，秉公選定正陪。於各人名下註明如何出力之處，奏請補用。俟朕揀放。

駐藏大臣儻有徇私不公者。一經發覺。必加重譴。著
為令。○五十七年議准。駐藏大臣督辦藏務。應與達
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為平等。噶布倫以下番
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
命駐藏大臣覈辦。至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
知駐藏大臣辦理。毋得仍令戴琫堪布代辦。以
致滋生弊端。並令駐藏大臣於巡邊之便。稽查
管束。以除積弊。○又奏准。藏內管兵番目。著於
原設戴琫五名外。添設戴琫一名。仍照舊制設
立大小番目。逐層管束。於戴琫之下。設立如琫

十二名。如琫之下設立甲琫二十四名。甲琫之下設立定琫一百二十名。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給發委牌。儻敢虛應故事。廢弛軍律。即行革退。並將本管番目從嚴懲治。至戴琫之缺。向俱由營官升補。亦有戴琫子弟及東科爾中。徑行補放者。充補既無等級。人皆不知勸勵。嗣後按照等差。遇有戴琫缺出。即以如琫拔補。其餘各缺。皆擇技藝嫻熟。操防認真者。以次遞升。至世家東科爾升轉。向屬過優。不由東科爾出身者。拔至定琫而

止嗣後東科爾情願充當番兵及定琫兵目者准其充伍按次升用不許躡等超越番兵中如有材技出衆之人不但拔補定琫仍一體按次升擢准升至戴琫不得以非東科爾世家阻其上進之路○又議准噶布倫缺出於戴琫及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內擇其才具優長著有勞績者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奏請補用其喇嘛噶布倫一缺於番目內挑補戴琫缺出先儘新設管領番兵之各琫內揀選如一時不得其人再由邊缺營官內揀選奏

補商上仔琫商卓特巴缺出。以業爾倉協爾幫
大中譯及濟仲喇嘛升補。希約第巴密本達琫
缺出。以大缺邊缺營官及噶廈卓尼爾升補。其
業爾倉希約第巴兩項。向有喇嘛者。亦准挑選
喇嘛補用。大中譯缺出。以小中譯噶廈卓尼爾
升補。大缺邊缺營官缺出。以小缺營官調補。及
小中譯補放。其管兵甲琫番目。亦准調補。邊缺
營官。惟小缺營官。始准於東科爾及喇嘛內揀
選補用。所有營官缺分。著駐藏大臣詳悉查明。
大缺邊缺小缺。寫立冊檔存案。以便遵守。其喇

嘛補放營官者。多係達賴喇嘛隨侍之人。因其
勤勞年久。不能遠離左右。酌量派管地方。藉資
養贍。著駐藏大臣另派妥幹之人前往署理。該
喇嘛營官。不得私行派人代辦。噶廈小中譯卓
尼爾。隨同噶布倫辦事。亦關緊要。應揀選東科
爾心地明白者。挑補。至前藏商上鑄造銀錢。著
專派鑄錢仔琿二名。濟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
凡大小各缺。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挑
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秉
公揀補。除噶布倫戴琿奏明補用外。其餘各缺。

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發給清漢字番字
印照為據。至管草管門糶耙帳房第巴及管牛
羊草廠頭人等缺。悉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又
札什倫布管事者。皆係喇嘛。向來升轉亦無等
級。嗣後商卓特巴缺出。以歲琿喇嘛森本喇嘛
升補。歲琿缺出。以濟仲喇嘛升補。森本缺出。以
傳事之卓尼爾升補。不准越次補放。均照前藏
之例。由駐藏大臣會同班禪額爾德尼補放。給
照。其餘各缺。不過管理茶葉柴草等事。悉聽自
行補放。仍稟知駐藏大臣註冊存檔。以憑查覈。

○又議准大小番目及前後藏管事喇嘛需人均不得以達賴嘛嘛班禪額爾德尼族屬挑補。撓越管事應俟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轉世後仍准其將前輩親族量材錄用以昭公允。○五十八年議准嗣後補放邊缺營官於小缺營官及管兵之甲琿番目內擇其幹練者調補。如果到任三年辦理妥善駕馭得宜即行更換。調回記名以戴琿等缺升用。如有辦理不善者即行革退。○又議准西藏世家子弟稱為東科爾。凡遇挑取辦事番目必於東科爾內擇其端詳

歷練之人拔等補用。但不准襲充伊祖父職分。以致冒濫。即挑取小中譯噶廈卓尼爾小缺營官等番目。亦必須年至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應名充數。○又議准噶布倫有總理番務之責。著賞給三品頂戴。戴琿為管兵首領之官。著賞給四品頂戴。翎枝除

恩賞外。概不准戴。若非軍功。大臣等亦不得奏請。伊等既有頂戴。俱不必給予札薩克名號。現在喇嘛噶布倫原有札薩克名號。俟出缺時。即行註銷補放。其餘如琿第巴甲琿營官人等。著按照

等第。給予五、六、七品頂戴，以示區別。○道光五年，奏准賞給札什倫布寺內業爾倉巴小商卓特巴四品頂戴，管馬戴琫五品頂戴。嗣後即作為定額。○十六年，奏准曲木多寺設四品番目營官一員，宿凹宗、聶沃、有茹寺三處各設六品番目一員，宿木宗寺、普龍寺、湯堆批批三處各設七品番目一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八

理藩院

戶丁

編審長

什備指

稽額

查種

地婚

民姻

繼嗣

族

編審○原定蒙古壯丁年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病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馬甲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又定蒙古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有隱匿者將所隱之丁入官隱至十戶者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出首人令改附願往旗分○順治四年題准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以隱丁

論。十二年題定首隱丁者。准在編戶之年首告。越二三年後首告者不准。○康熙五年題准。蒙古編審丁冊。照戶部例詳開具題。○十三年題准。蒙古各札薩克三年一次編審壯丁。如有隱匿。將所隱之丁。仍造入丁冊。隱至十人者。將管旗之王貝勒等各罰俸三月。管旗章京副章京罰牲畜三九。參領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均給首告人領催什長各鞭八十。誣告隱丁者。鞭一百。罰三九。○又定。歸化城等處無王貝勒管旗。如有隱丁者。都統副都統各罰牲畜五

九參領罰三九佐領革職罰二九驍騎校革職
罰一九均給予首告人首告人及所隱之下仍
照四十九旗之例查明造冊令總管送院於十
月內齎到○四十四年覆准嗣後出首隱丁之
人照例出戶令於貧窮之台吉內擇主○五十
五年奏定喀爾喀每三年一次比丁屆期由院
請

旨行文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喀爾喀四
部落盟長阿拉善札薩克和碩親王舊土爾扈
特札薩克貝勒哈密郡王銜貝勒吐魯番郡王

每旗各頒給豫印空白冊檔一本。令其將三年內裁添人丁數目。查明詳細載入報院。並行文西甯辦事大臣。於是年比丁時。仍將各旗年已及歲之台吉查明造具清冊。送院查覈具奏。○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蒙古人等有一產三男俱存者。由該盟長報院。於存公罰項牲畜內賞給羊九隻。○嘉慶元年議定。一百五十丁為一佐領。遇比丁之年。覈計該旗丁數。如生齒增添。准其增設佐領。儻丁數減少。即按丁數裁汰。○十二年奏定。蒙古地方有一產三男者。照直省民

人之例。賞米五石。布十疋。覈計所值。折給馬牛
羊等類牲畜。○二十二年定。卓索圖盟內土默
特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人丁。一體比丁。凡
遇比丁之年。另冊送院查覈。○又定。在藏打仗
出力之索倫達呼爾家奴。原係發遣為奴之人。
此內除額魯特回子人等。前經奉

旨作為另戶。准其本身一人一輩入於丁檔外。其伯叔
兄弟子孫均不准入檔。其有產業久居黑龍江
者。即令該處居住。如願回原籍。由該將軍大臣
令其自備資斧遣回。其作為另戶之處。永遠停

金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百二十一 三
止。○道光十九年定。內札薩克各旗台吉。將莊
頭編入丁冊一體當差者。由該札薩克取具甘
結報院。准其入冊。○又定。內札薩克每三年一
次比丁。由院請

旨行文四十九旗。每旗各給豫印空白一本。令管旗
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長以上。均按佐領查
覈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送院。

備指額駙。○原定。凡指額駙。行文科爾沁左翼
中札薩克達爾漢親王旗。科爾沁右翼中札薩
克圖什業圖親王旗。巴林右翼札薩克郡王旗。

喀喇沁右翼札薩克都楞郡王旗。科爾沁左翼
前札薩克賓圖郡王旗。科爾沁左翼後札薩克
博多勒噶台親王旗。科爾沁右翼前札薩克札
薩克圖郡王旗。柰曼札薩克達爾漢郡王旗。翁
牛特右翼札薩克都楞郡王旗。土默特札薩克
達爾漢貝勒旗。敖漢札薩克郡王旗。喀喇沁中
札薩克頭等塔布囊旗。喀喇沁左翼札薩克頭
等塔布囊旗等十三旗。查取各該旗王貝勒貝
子公之嫡親子弟。公主格格之子孫內。十五歲
以上。二十歲以下。有聰明俊秀。堪指額駙之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十一
四
吉塔布囊將銜名年命註明。每年於十月內送院。此內如有患病殘疾事故。由該札薩克出具印結報院開除。其已開送職名人等。令其父兄於年節請

安時各帶來京。備指額駙。○又定。凡遇宗人府咨取備指額駙人員。由院行文各盟長。令將應指額駙人員。年在十五歲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歷清冊。報院後咨送宗人府揀選。帶領引見。恭候

欽指。○又定。指婚未成禮之額駙。如遇父母喪。俟服

闕後迎娶。○道光十九年定。凡蒙古保送額駙。不必拘定十八歲。於十八歲長五歲少五歲者。均著報院。

婚姻。○原定。蒙古庶人結婚聘禮。給馬五牛五羊五十。踰數多給者入官。聘定後壻故全還。女故還半。如聘定之女。其壻憎嫌不娶者。不還聘禮。○又定。蒙古人結親行聘者。改為馬二牛二羊二十。不得多給。違者將多給之牲畜罰取入官。少給者勿禁。若聘定之後。其壻病故。將所給牲畜退還男家。其女故者給還一半。如女家欲

退還。其婿不願收回者聽。再男女婚姻各有其時。如議定之女。男家遲延不娶。致及笄未嫁者。聽女家於願婚處別嫁。○順治十四年題准。凡出妻。其陪嫁之物已經用完者。不准賠償。現在什物盡給該婦收回。○康熙十八年題准。台吉等擅與喀爾喀額魯特。結婚姻來往者。革去爵秩。不准承襲。所屬人全給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產牲畜皆入官。所屬人隨往者。各鞭一百。罰牲畜三九。將所屬人之女遣令隨嫁。女之父不向札薩克王貝勒處呈明者。鞭一百。所遣送

嫁屬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倫官革職。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罰三九。若將所遣送嫁人誤以為逃人解院者。札薩克王等罰牲畜五九。○二十二年題准。王以下至間散蒙古違禁與喀爾喀。額魯特。唐古特。巴爾呼等貿易結親者。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協理旗務人等。及歸化城二旗都統。至間散蒙古。量其品級治罪。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管理索倫總管等。各罰馬五十匹。副管等各罰五九。皆入官。佐領以下至領催什長等有犯。皆照蒙古例治罪。○又定。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聘定之婦。有乘間謀娶。及女家悔婚別嫁者。係王各罰十戶。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聽原聘之夫家簡取。不論已未成婚。並將其婦離異。給予本夫。○又定。蒙古人將他人聘定之婦乘間謀娶。或女家悔婚別嫁者。係官罰三九牲畜。常人罰一九。仍將其婦離異。給予本夫。將所罰牲畜一併給予。○又定。凡內地民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為妻。儻私相嫁娶。查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知

情主婚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罰牲畜一九。○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將禁止民人娶蒙古婦女
之例停止。○嘉慶六年議准。嗣後將民人娶蒙
古婦女之處。嚴行禁止。其業經娶過者。任伊等
兩家情願。均令陸續帶回原籍。禁止後。仍有私
娶蒙古婦女者。一經旁人告發。將所娶之婦離
異。交還母家。將主聘婦女之人。枷號三月。滿日
鞭一百。將違例之民。亦枷號三月。滿日鞭一百。
解回原籍。失察之該台吉。罰三九牲畜。該札薩
克。罰俸六月。儻該札薩克台吉。自行查出。免其

議處。

繼嗣。○原定。蒙古人無子者。將所有家產給本主。○順治十五年題准。蒙古人身歿無子者。令其兄弟承受產業。○十八年定。蒙古人恐身後無嗣。於身在時。具保呈明該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將族中兄弟之子。撫養為嗣者。准其承受家產。如抱養遺失之子。及異姓之子。家奴之子。均不准承受家產。若身在時。並無養子者。將家產令其族人承受。儻族中並無兄弟之子。身在時。曾呈明該旗收養異姓之子為嗣者。亦准

其承受家產。若身故後。同姓中尚有可繼之人。而其妻收養異姓之子為嗣者。不准承受家產。再正妻無子。將妾所生之子養為己子者。其生子之妾不得嫁賣。嫁賣者其子不得為嗣。若身故之後。既無近族。又無養子。將家產交與該旗王貝勒等以充公用。○又定。蒙古人乏嗣。有欲收養他人之子為嗣者。並令呈報該旗王貝勒。及管旗章京等註冊。准其收養。仍造入本旗本佐領下丁冊。僮不行呈報。擅自收養者。即將所養之子。撤出交回本家。○乾隆四十年。奏准。孀

婦承繼子嗣。除照昭穆次序相當外。仍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闔族甘結。獨子亦准出繼。○道光十九年定。台吉屬下人。身故無嗣。又無近族。其本主係台吉革退者。絕產仍交該革退台吉承受。

族長。○康熙四十四年覆准。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長。無所統屬。應每族各設族長。稽查本族內酗酒行兇等事。

什長。○原定。蒙古地方每十家設立一長。令其稽查約束。如不設立什長。該王罰馬十匹。札薩

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吉五匹。○又定。不設立什長者。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三月。

稽查種地民人。○乾隆十三年議准。蒙古地方。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賢愚難辨。應責成該處駐紮司員及該同知通判。各將所屬民人逐一稽考數目。擇其善良者立為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查。遇有蹤迹可疑之人。報官究治。遞回原籍。該司員同知通判。每年於春秋二季。將所屬民人姓名。造成冊檔。並飭取具鄉長總甲牌頭

各無容留匪類甘結存案。此內有作姦犯科之人。視其所犯輕重。將鄉長等分別治罪。其託名傭工之外來民人。一概逐回。如實係親戚骨肉倚賴為生者。即取具容留之人甘結。後有過犯一併治罪。○又議准。蒙古民人借耕種為由。互相容留。恐滋事端。嗣後蒙古部內所有民人。民人邨中所有蒙古。各將彼此附近地畝。照數換給。令各歸其地。此內惟土默特貝子旗。喀喇沁三旗民人。雜處已久。一時難以分移。即令札薩克會同司員同知通判等。漸次清理。○又議准。

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間呈請內地民人前往種地。每年由戶部給予印票八百張。逐年換給。現今民人前往者衆。此項印票竟成具文。應行停止。嗣後責令司員暨同知通判等查明種地民人確實姓名。現在住址。及種地若干。一戶幾口。詳細開註。給予印票。貿易民人亦一例查給。仍令鄉長總甲牌頭等。於年終將人口增減之數。報官查覈。換給印票。四十九年奏准。科爾沁地方種地民人。與蒙古有交涉事件。所有賓圖郡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鐵嶺縣。即交鐵

嶺縣管理。達爾漢親王地方游牧商民住址近
開原縣。即交開原縣管理。如有詞訟案件。該縣
呈報。

盛京刑部將軍會同覈辦。○嘉慶五年奏准。郭爾
羅斯長春堡地方民人開墾地畝。設立理事通
判一員。巡檢一員。辦理刑錢事務。其收取租息。
令蒙古地主自向民人收取。毋庸官為經理。惟
除現在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外。
不准多墾一畝。現在居民二千三百三十戶外。
不准增居一戶。並令該將軍造具居民男婦大

小戶口花名細冊送部備查。○十一年議定。昌圖額爾克地方。東至吉林邊柵。西至遼河一百餘里。南至威遠堡邊界。北至白塔水河。二三十里。四五十里不等。設理事通判一員。辦理農民一切事件。該處地租。聽該王貝勒等遣人自行收取。設巡檢一員。管理監獄。稽查保甲姦匪。所開之地。自嘉慶十四年徵租起。由該王貝勒等遣屬下官員。照原議數目。令該攬頭等帶領收取。如佃戶控欠攬頭抗租不交者。交該通判嚴行究辦。現在農民三千九百餘戶。每年孳生民

數止准本戶續報註冊。不得任聽流民借戶增
添。其原議里數內未開之荒地。准其開墾。○又
定。郭爾羅斯地方。開墾地畝。流民增至七千餘
名口之多。除現在者。准其居住外。責成各邊門
守卡官弁。嚴行查禁。遇有出口民人。詢明來歷
呈報。不得任聽成羣結夥。相率流移。儻有疏縱。
按例懲處。至所墾地畝。均係蒙古地界。所出租
銀。仍聽蒙古徵收。不得官為經理。○又定。各札
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閒散王貝勒貝子公等。私
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一人至十人者。罰俸一

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一年。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罰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二年。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罰俸三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三年。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職留任。五年無過報院奏請開復。五十人以上者革職不准開復。該盟長等隨案請

旨。無俸協理台吉塔布囊間散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人至十人者罰二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三月。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

金定之... 卷之... 三

克俸六月。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各罰札薩克俸九月。四十一人至五十人者。革職。罰五九牲畜。五年無過。報院奏請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等。罰札薩克俸一年。所屬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開墾地畝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二九牲畜。平人枷號半年。滿日鞭一百。嚴行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及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分別罰九。如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悔改。依舊違犯。或代認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墾罪名者。發

往南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王公台吉塔布囊從重治罪。○十三年

諭。戶部議覆吉林將軍奏長春廳開墾地畝流民仍准入於該處民冊一摺。所奏是。此次續經查出流民三千一十戶。內有開墾地畝者。亦有未經開墾者。若概行驅逐未免失所。著再加恩照前議入於該處民冊安插。自此次清查之後。該將軍務遵照原議。除已墾之外。不准多墾一畝。增居一戶。如將來再有流民入境者。從嚴辦理。○二十二年定熱河各屬租種蒙古地畝民人實在戶口名冊及地畝數目各該理

事司員州縣照造詳細清冊一分。送都統衙門存儲。隱匿不報。查出照私墾例治罪。蒙古界內租給民人地畝。亦令各該札薩克造冊移交都統衙門。如不開報。亦照私募開墾例辦理。該都統將各州縣與各札薩克呈報之冊覈對。如有不符。駁查更正。永遠存案。並造冊咨送理藩院查覈。民人如有退租頂租等事。隨時報明註冊。蒙古內有願將空間牧廠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又定神木理事司員所屬鄂爾多斯六旗與該處同知間年一次巡查。將各旗有無

新招民人私開地畝報院。○道光元年奏定。教漢旗招民開墾之地。給予印照。按畝交租。附近臺站官馬牧廠各戶。另行換給荒地。予限搬移。仍將地畝花名造冊報查。○二年

諭。科爾沁達爾漢王賓圖。王二旗界內蒙古。私招流民。給荒開墾。民人已有二百餘戶。墾成熟地。已有二千餘畝。若一概驅逐。恐流離失所。著該將軍遴員會同該王等。按段履勘。定立地界。封堆。毋得再有侵越。○三年

諭。科爾沁蒙古。私招流民開墾地畝。卓哩克圖王旗招

留民人二百五十五戶。共墾地三千一百八十四晌。
賓圖王旗招留民人一百三戶。耕種熟地一千五百
四十六晌。該二旗招墾熟地均經定立地界封堆。嚴
諭各民戶毋得復行展占。並傳知蒙古。不准再為招
墾。著該盟長將查出民戶報院覈辦。○四年

諭。郭爾羅斯札薩克公旗地。私留流民開墾共二千七
百餘頃。此項流民若一時驅逐恐失生計。著加恩仍
照前次辦理。令其按頃納租。交該將軍稽查民人實
數造冊報院。○又

諭。教漢旗犛牛營小牛羣臺閣山三處地畝。租給民人

墾種。嗣因查明並未呈報入冊。斷令撩荒。惟念該民人等墾種成熟。業費工本。若令其遷徙他往。必致失業流離。既據該札薩克情願換給印照。仍令民人耕種交租。著准免其撩荒。該都統惟當認真稽查。嗣後如再有私增戶口。除將私墾撩荒民人驅逐外。仍將該札薩克暨該都統從重議處。○六年

諭。卓哩克圖王賓圖王二旗界內。新招流民。又有七百

六十餘戶之多。本應照例驅逐。姑念該流民多係傭趁謀生。此次免其究辦。著該將軍等仍照前辦章程。會同該王等履勘。如再有一戶出口。即行嚴辦。○十

九年定。民人寫立租契影射出典蒙古地畝者。查出追價交旗充公。將該民人枷號一月。滿日遞籍。其縱令出典之地主。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開復。係官員徑行革職。平人枷號一月。鞭一百。又定。民人私開蒙古荒地。稱有攬頭名目。事發到案。審明僅止寫地獲利。尚無不法別情。照詐欺取財本律計贓問擬。又定。凡王公等將封禁牧廠。私令民人墾種者。照私募開墾地畝例。分別曾否得受押荒銀錢。各加一等治罪。又定。私招別旗蒙古及別旗蒙古越界將公

中牧廠開墾租佃者。係台吉革職三年無過。方准開復。管旗章京等徑行革職。平人鞭一百。其應募者同罪。失察之札薩克及協理台吉。照私募開墾之例。減半科罪。儻知情不舉。照本例治罪。○又定。圖什業圖汗部落內伊琿地方種地民人。領有嘉慶八年執照者。准其在彼居住種地。應用長工人數。令該札薩克按月稽查。如有來去者。以印文報明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章京接據印文。即咨覆存案。以便稽查。○又定。王公台吉等私行招聚民人開墾地畝。未受押荒銀

錢者一民至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二年。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世職俸二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三年。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世職俸四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四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世職俸五年。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五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留任。八年無過。聲明報院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六年。五十民以上。革職。仍罰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八年。無俸協理台吉塔布囊間散台吉

塔布囊等招聚一民至十民罰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六月十一民至二十民罰五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九月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罰六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一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罰七九牲畜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二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職罰七九牲畜六年無過報院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三年五十民以上徑行革職永遠不准開復失察之盟長札薩克

罰札薩克俸五年。所屬蒙古等。私行召募民人開墾地畝。未經得有押荒銀錢者。無論人數多寡。官員革職。罰五九牲畜。平人枷號九月。滿日鞭一百。嚴加管束。失察之該台吉塔布囊。及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照例分別罰九。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台吉塔布囊。如有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其招民開地之員。雖有加級紀錄。不准其抵銷。如召募民人開墾地畝。獲罪已結後。仍不知悔改。依舊違犯。或代認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開墾罪名者。先行枷號兩月。

滿日發往南五省交驛站充當苦差。該王公台吉塔布囊等。於本例上加一等治罪。○又定。凡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得受押荒銀錢者。即以所得民人銀錢。照刑例詐欺取財律。計贓擬以杖枷徒流。札薩克王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犯至杖流者。革職留任。八年無過開復。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六年。徒罪者徑行革職。失察之盟長等。罰札薩克俸八年。流罪者革職。仍罰三九牲畜罪。止革職罰畜。失察之盟長等。請

旨處分。其台吉官員。平人犯杖罪者。台吉官員徑行

革職。平人的決。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一年。徒罪者。台吉官員革職。與平人一體照例折枷。失察之該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二年。流罪者。台吉官員平人。均定地實發。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該盟長札薩克。各罰札薩克俸三年。其失察之無俸該管協理台吉。台吉塔布囊等。照罰俸數目。分別折罰牲畜。以上罰俸罰九。失察之盟長札薩克。台吉塔布囊。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儻私招民人開墾地畝。已犯前項罪名後。不知悛改。依舊違犯者。

王貝勒貝子公。於本例上加罰二九牲畜。台吉
官員平人。加枷號兩月治罪。○又定。教漢旗除
有案可查所開地畝外。不得多開一畝。多招一
民。如有私開私招。該札薩克隱匿不報。照私募
開墾例治罪。○又定。阿拉善親王旗界定遠營
地方。有久經開墾熟地一千一百九十頃六十
七畝。由該旗收租。其續因原開地內。有水衝沙
壓地二百餘頃。照數換出地畝。悉令撩荒。設立
堆記封禁。每年由駐紮甯夏司員巡查一次。取
具並無多墾地畝容留民人甘結報院。○同治

六年奏准。郭爾羅斯公屬台吉所招越旗種地。承名有業者五百七十一戶。其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親就食。暨夥種地畝者。共一千七十八戶。勒限各旗照數收回。不能收回者。照依舊制。安置於郭爾羅斯公旗。歸各台吉名下為奴管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七十九

理藩院

耕牧

耕種地畝

倉儲

牧地

耕種地畝。○順治七年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乾隆十三年議准。民人所典蒙古地畝。應計所典年分。以次給還原主。土默特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頃三十畝。喀喇沁貝子旗下。有地四百頃八十畝。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一頃八十畝。其餘旗下。均無民典之地。以上地畝。皆

係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應令札薩克等查明某人之地。典與某人。得銀若干。限定幾年。詳造清冊。送該同知通判辦理。照從前歸化城土默特蒙古撤回地畝之例。價在百兩以下。典種五年以上者。令再種一年。撤回。如未滿五年者。仍令民耕種。俟屆五年再行撤回。二百兩以下者。再令種三年。俟年滿撤回。均給還業主。○又議准。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種地畝。賃住房屋。務令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儻恃強控欠。或經札薩克行追。或經業主房主舉告。差往之司員及

同知通判等。即為承追。欠至三年者。即將所種之地所賃之房撤回。另行招租。○又議准。蒙古台吉官員喇嘛。皆稱殷實。惟屬下兵丁貧乏者多。此等殷實之人。每倚恃己力。將旗下公地。令民人開墾。有自數十頃至數百頃之多。占據取租者。是以無力蒙古。愈至困窮。嗣後令於殷實之札薩克台吉官員公主郡主等陪嫁內監及喇嘛等地內。酌撥三分之一。各與本旗窮苦蒙古耕種。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給地畝。並將撥出數目造冊報院。儻仍有開墾旗下公地。強占窮

人地畝者。從重治罪。○十四年覆准喀喇沁土默特。教漢翁牛特等旗。除現存民人外。嗣後毋許再行容留民人多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其如何委官巡查等事。由院閒年一次簡選。才能司官二人。自次年為始。將喀喇沁土默特等旗分為兩路。馳驛前往。會同該同知通判。並駐紮辦理蒙古民人事務之官巡查。該札薩克蒙古等若再圖利容留民人開墾地畝。及將地畝典與民人者。照隱匿逃人例。罰俸一年。管旗章京。副章京。罰三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

九領催什長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開墾地畝
典地之人亦鞭一百。罰三九。所罰牲畜賞給本
旗效力之人。並將所墾所典之地撤出。給予本
旗無地之窮苦蒙古。其開墾地畝及典地之民
人交該地方官從重治罪。遞回原籍。該管同知
通判交該部察議。其八旗游牧察哈爾種地居
住民人亦交與稽查喀喇沁等處官員會同各
該總管及同知通判等一併稽察。若有容留增
墾地畝及典與民人等事。即將墾種典地之蒙
古民人等交與該總管嚴行治罪。民人遞回原

籍其並不實力稽查之該管官亦一併交部議處○三十七年定口內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邊在蒙古地方開墾地畝違者照例治罪○嘉慶四年定教漢旗順坡斯板囊金哈喇二處已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七畝均令撩荒作為牧廠將多爾畢他拉之荒地照已開地畝每畝加三分先行撥給兌換自嘉慶五年起勒限二年挪移其新換地畝仍照原立契紙年分扣清按數交租○十二年議定教漢游牧地方如有將禁止不准耕種及應撩荒地畝私行耕種租佃

增墾至二百餘頃者。係民人。杖七十徒一年半。
百餘頃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先行枷號二月。滿
日。遞解原籍。定地充徒。數頃至四十餘頃者。杖
一百。枷號二月。遞解原籍。嚴加管束。不行納租
者。笞四十。如故違例。漁利。將公中牧廠及撩荒
地畝。私行租佃者。台吉革職。十年無過。准其開
復。如隱報民人已開荒地畝。並將例禁之荒廠
私自租給民人開墾者。係台吉革職。五年無過。
准其開復。係驍騎校披甲。褫革。喇嘛。剝黃。及平
人。俱枷號二月。鞭一百。遇赦不准減免。其地畝

無論人犯曾否緝獲。事出即將糧草刈穫分給該旗蒙古。逃犯嚴緝治罪。得過銀錢追出充公用。每年五月內。該札薩克巡查一次。該盟長等三年清查一次。如有遺漏不報者。呈報理藩院。將該札薩克協理台吉等嚴加議處。○十六年議定。昌圖額爾克地方所開地畝。每年徵收租息。賞給該郡王一半。其餘一半。照郭爾羅斯種地之例。合計該旗台吉官員兵丁戶口數目。均勻賞給。該札薩克及該通判各出具並無侵蝕甘結報院查覈。其已開四至之外。不准多開一

畝增居一民。責成該將軍盟長一體遵辦。○又
議定。教漢開地之民。換給札薩克印票。該司員
及州縣官出示曉諭。將地畝四至數目。民人姓
名籍貫。填寫明晰。理事司員地方官一體記檔。
互相稽查。有抗拒不換印票者。將地撤出。交還
蒙古。將民人遞解原籍。如逗遛潛居。責成該地
方官不時稽查。嚴拏治罪。蒙古等重複租佃。及
民人包攬轉租。潛行隱避。俱令均勻分種。照原
定押地銀兩租息數目。該司員會同地方官查
明。換給印票。其隱避之民。拏獲時。該地方官將

原得銀兩錢文。照數追出。交該旗存公。於每年分租時。一體均勻分放。將該民人遞解原籍。如無力交納者。加重治罪。換齊後。地方官造具清冊。呈送都統查覈。由該都統咨院備查。其餘各旗所開地畝數目。民人姓名。均照此一體辦理。如蒙古隱匿不報。民人私行耕種者。照私租私墾之例。嚴行治罪。其私自借貸帳目。聽其自行清理。不必官為究辦。民人拖欠租息。量其多寡。分限於每年交租時。一同交納。蒙古等長支租息者。於票內註明。作為押地之項。民人抗不交

租者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另行租佃。交地方官嚴行治罪。遞回原籍。該都統嚴飭該理事司員州縣官每年查旗之便。會同札薩克稽查。出具印結呈送該都統查覈。加結報院。所有添墾地畝。照數增租。將所墾地畝四至建立鄂博。不得多開一隴。多招一民。如有水衝沙壓不堪耕種者。報明理事司員地方官查勘屬實。將原租裁汰。地畝交還蒙古。每年令該札薩克將租息收齊。會同該理事司員地方官齊集蒙古等。公同放給。仍令該理事司員地方官嚴查有無侵蝕。

入己等弊。具結呈送都統查覈。加結報院。蒙古等儻有圖利尋隙。勒指撤地驅逐者。准民人呈明該理事司員呈報都統辦理。報院查覈。民人推故欠租霸占者。該札薩克呈報地方官。將地撤出。交蒙古耕種。仍將民人嚴懲。遞解原籍。如應遞解之民。任意潛藏。或復行逃回者。責成地方官隨時嚴查重懲。至蒙古如有空閒荒地。情願開墾者。呈報都統查勘辦理。該旗博爾克之地。仍給該王為業。聽其自行辦理。○十七年定。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郡王旗昌圖額爾克

地方。西自遼河起。東至蘇巴爾漢河止。一百二十里。北自太平山起。南至柳條邊止。五十二里。西至柳條邊十六里。東至柳條邊二十里。准其招民開墾。○二十二年定。教漢郡王旗。東自庫蘇爾哈達起。西至庫倫佈哈邨之東薩察華山頂止。南自紹海卓博哩察罕蘇巴爾漢熟地界起。北至松吉納圖山騰吉里克山頂止。種地千七百八十頃十四畝。起立鄂博。給該王招民耕種。○道光元年奏准。改撥庫爾勒各愛曼隙地五百餘畝。布古爾各愛曼隙地六百餘畝。按年

輪派回子就近代種。所收糧石。均勻分給喀喇沙爾六軍臺當差回戶。其開都河北及烏沙克他爾二處地畝。即停止耕種。庫車所轄喀喇布拉克軍臺。派撥布古爾回子當差。地處戈壁。再撥布古爾各愛曼隙地二百畝。一體開墾。糧石分給該臺回子。以資調濟。○十二年議准查勘科爾沁旗墾荒地界章程。一。丈量荒地。仍以三十六弓為一畝。一。原交押荒銀兩。每項不及十兩者。照數補足。有不止十兩者。在每年應交大租內坐扣。一。以一地重複出寫者。今後寫之戶。

與先寫之戶。均勻分種。一蒙古邨屯酌量牧放。種植界內。有典給民人者。追出典契。換租種合同。扣足典價。按則輸租。其情願贖回者。照土默特民典蒙古地畝例辦理。一典出地畝。無力回贖。照例令民人再種五年。四年三年二年抵銷典價。年滿日止。准蒙古自種。或租給原佃。不得再行出典。及另招流民。一民戶年滿交地後。准其自躡界內閒荒。向地局領種。一蒙古自種熟地。不得租給民人。界外民間熟地。嚴行封禁。如有假自種為名。影射私招民人者。重治其罪。一

嚴禁攬頭名。寫地者令報本名。自向地主交租。以五頃為限。概不准多給。○十四年奏定。巴爾楚克之毛拉巴什賽克三一帶荒地。開墾二萬四千餘畝。酌定科則。同喀什噶爾屯田。均自道光十四年啟徵。並造具新招屯民年歲籍貫認種地畝總數清冊。咨部備查。○又

諭。喀什噶爾屯田地畝。係以入官叛產。易換回田。與開荒者有間。現雖依界耕種。並未侵占回田。恐久後不無膠葛。自應乘興辦之。始早為裁撤。所有該處屯民。著自明年麥收後。陸續遣散。其實在無力貧民。酌給

口糧遣至巴爾楚克。交委員撥給地畝。妥為安置。俟

屯民撤竣。再將喀拉赫依屯田。給還原莊之回子認

種。其原換叛產地畝。即交阿奇木伯克。光緒十三年裁撤作

霍爾敦。撥給無業回戶耕種。照例納租。○十九年定。

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以所種地畝。

折算蒙古賒貸銀錢。違者治罪。蒙古地畝。不得

典給種地民人。其定例以前。已經出典之地。如

蒙古備價回贖。立即交出。如一時無力回贖。該

民人典種已過三年者。再種四年。過五年者。再

種三年。過十年者。再種二年。抵銷地價。地歸蒙

金史卷之...
古。○又定喀喇沁土默特旗種地民人不得重價轉典蒙古地畝。違者追價交旗充公。地歸蒙古。民人遞回原籍。其定例以前已經轉典之地。不計種過年分。再種五年抵銷地價。地歸蒙古。○又定民人租種蒙古地畝。如欲回籍或不願耕種。即將所欠之租所賃之房。與押契錢文對抵。地歸本主。

倉儲。○乾隆三十七年議定哲里木盟十旗。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額存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旗。額存穀萬二千

四百八石四斗。科爾沁賓圖郡王旗。額存穀二

千三百六石二斗。科爾沁郡王旗。額存穀萬八

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科爾沁札薩克圖郡王

旗。額存穀三千八百四石四斗。札賚特貝勒

現係

郡王旗。額存穀萬七百八十六石五斗。杜爾伯特

貝子旗。額存穀萬三千九十五石四斗。科爾沁

鎮國公旗。額存穀千四石三斗。郭爾羅斯鎮國

公現係一等台吉旗。額存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

斗。郭爾羅斯輔國公旗。額存穀九千一百七十

一石。卓索圖盟五旗。喀喇沁都楞郡王旗。額存

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土默特達爾
漢貝勒旗額存穀六萬三千九百十二石三斗。
土默特貝子旗額存穀七萬四千五百十六石
六斗。喀喇沁輔國公現係一等塔布囊旗額存穀二萬
二千二百二十九石二斗。喀喇沁一等塔布囊
旗額存穀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昭烏
達盟十一旗。巴林郡王旗額存穀四千四百四
十三石六斗。翁牛特都楞郡王旗額存穀萬三
百八十五石八斗。敖漢郡王旗額存穀二萬一
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奈曼達爾漢郡王旗額

存穀萬八千三百七十石一斗。翁牛特岱青貝勒旗額存穀萬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札魯特貝勒旗額存穀萬一百五十三石。札魯特達爾漢貝勒旗額存穀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阿魯科爾沁貝勒旗額存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喀爾喀貝勒旗額存穀三百七十四石八斗。巴林貝子旗額存穀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什克騰一等台吉旗額存穀千三十六石七斗。各旗倉存穀石。每歲終該札薩克聲明倉儲數目。及有無徼變之處。分析報院查覈。又

定各旗如遇偏災歉收之年該札薩克查驗情形將倉存穀石酌量出陳易新借給衆人立限完繳入倉聲明報院俟覆准到日再行遵辦不得先支後報○又定各旗偶遇災年本旗倉存之穀如不敷用准其暫由鄰旗借用依限完繳入倉報院查覈○又定各旗借出之倉穀遵照院定期限完繳入倉按限報院查覈其借用鄰旗者依限完繳不得推故展限其本旗出借者如至限無力償還聲明報院酌量展限仍依限完繳入倉報院查覈○四十九年定凡蒙古部

落建立倉廩。係令該王等養贍本旗貧乏無業者而設。不得繕寫官倉字樣。均改書本處公倉。
○道光二年

諭土默特札薩克固山貝子旗。應還倉穀。可否寬免。據情代奏一摺。此項所欠倉穀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一斗。原係蒙衆自行積蓄。備荒賑濟。今逢恩詔。著加恩寬免。

牧地。○原定外藩蒙古越境游牧者。王罰馬十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罰牛一頭。○又定。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

王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庶人犯者。本身及家產皆罰取。賞給見證人。○康熙元年題准。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獵。○十九年題准。蒙古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因本旗地方無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卡倫內者。於七月內來請。由院委官踏勘。勘實准行。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甚於所請之處者。將妄請之札薩克議處。至他月來請者。概不准。○四十七年覆准。鄂爾多斯貝勒所屬蒙古人等游牧地方。嗣後於黃河西河之間。柳延河

之西。所有柳塾剛柳塾房塾西塾。均以西臺為界。自西臺之外。插漢挖輝處。暫許蒙古游牧。至甯夏平羅營一帶地方。人民原於插漢挖輝採取柴薪。令限一月內採取五次。其採取時給予號牌。令人監管來往之人。並令該地方官嚴察。○五十一年議准。插漢挖輝地方。前於四十七年。暫給蒙古游牧。今居民不便耕耨。若久雜處。必至爭訟。嗣後以黃河為界。永禁游牧。○雍正五年。議准。越自己所分疆界。肆行游牧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皆罰俸一

年無俸之台吉及庶人犯者仍照例罰取牲畜。
○道光十九年定各旗封禁牧廠各於界址處
挖立封堆造具印冊存案該札薩克每歲親查
一次加結報院如有私開侵占者照例治罪。
二十五年議准大青山後沙拉穆楞召內聚寶
莊等二十三邨及諾們罕召內五道窪等九邨
無礙牧廠應准開放沙拉穆楞召內蘇托羅蓋
等十八邨諾們罕召內巴漢沁等四邨有礙牧
廠即行封禁。三十年奏定蘇魯克地方牧廠
歸入察哈爾正黃旗游牧其丁戶歸該旗總管

等管轄。仍令在牧廠棲止。○同治八年奏定。大
凌河西牧廠以老河身為界。前旗人胡拉布等
呈請領墾三河套舊河底地二千八百餘畝。日
久恐侵廠地。應行封禁。自舊河底以西。不准再
行領墾。